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宜蓁

電話：22289111-54711

電子信箱：phoebe41051105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40115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「導盲犬友善環境」宣導一案，請貴校加強推廣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12月4日中市社障字第11401782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不得對導盲幼犬、導聾幼犬、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，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。」
- 三、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導盲幼犬的認識，並支持導盲幼犬進入公共空間，及加強宣導「不餵食、不撫摸、不呼叫、不拒絕、主動詢問」觀念，該署製作宣導影片及橫幅，供公告於佈告欄或單位跑馬燈，周知教職員工生。
- 四、旨揭宣導影片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（短

學務處

收文:114/12/0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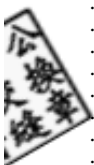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5697

無附件

網址路徑為<https://reurl.cc/eVLLWm>) 及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 (<https://dpws.sfaa.gov.tw/>) 導盲犬專區，可逕行於非營利用途使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

線